

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

昆环评估意见 禄劝〔2022〕5号

关于对《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 加气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技术评估意见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受你局委托，2022年3月2日我中心收到云南博曦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加气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2022年3月7日进行了技术评估和审查。2022年3月14日，我中心收到修改后的《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加气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提出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明市禄劝县屏山镇崇德街道办事处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 30' 42.993"，北纬：25° 29' 39.342"。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9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0 万元(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投资 16 万元，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投资 60 万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投资 5.0 万元，固体废弃物处置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79%。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33333.5m²，建设 1 条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1 条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浇筑、静停区、蒸压车间、生石灰块仓、生石灰粉仓、石英砂储存仓、水泥仓、原料堆场、卸料房、搅拌储罐、砂浆储罐、成品堆场、循环水池、办公室、给排水、供电、消防、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8891m ² ，为钢结构框架，内设1条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1条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	新建
	浇注、静停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为1454m ² ，主要划分为静停室和摆渡区。	新建
	蒸压车间	占地面积为1800m ² ，为钢结构框架，共设置8台蒸压釜（Φ2.68×38m）、1座热室静停室、1台浇注搅拌机、网片烘干机。	新建

辅助工程	化学水处理成套设备	占地面积为 157.59m ² ，处理规模为 15t/h，处理方案为“过滤预处理+反渗透”。	新建
	高温池	用于收集蒸压釜冷凝水水温 95℃左右，经单级离心热水泵加压后送入预养窑作为热媒使用；容积为 112.5m ³ 。	新建
	低温池	通过卧式单级泵加压送至超高温逆流式玻璃缸冷却塔降温处理后水温降至 35℃以下，接至低温池循环使用，容积为 72m ³ 。	新建
	液化循环水池	容积为 375m ³ 。	新建
	车间会议室	占地面积 50m ² 。	新建
	车间办公室	3 间，占地面积 50m ² ，用于值班人员的休息及办公。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崇德水泥厂给水管网供给，水质能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新建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沟渠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水泥厂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依托水泥厂，其余新建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电压等级 10kV，业主自行引入一条 10kV 的进线电源到拟建厂区内车间变电所 10kV 高压配电室。	新建
	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	消防泵房占地面积为 70.31m ² ，消防水池容积为 100m ³ 。	新建
	热源	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产品需要进行蒸汽养护。蒸汽来源为水泥厂余热锅炉蒸汽管道，可满足生产所需蒸汽压力及耗气量。	依托水泥厂
储运工程	生石灰块仓	1 个，容积为 300m ³ ，用于储存运输进厂的块状生石灰，仓顶设置有脉冲单机除尘器。	新建
	生石灰粉仓	2 个，容积为 100m ³ ，用于储存破碎后的生石灰粉，仓顶设置有脉冲单机除尘器。	新建
	石英砂存储仓	1 个，容积为 30m ³ ，用于储存运输进厂的石英砂。	新建
	水泥仓	2 个，容积均为 100m ³ ，用于储存运输进厂的水泥，仓顶设置有脉冲单机除尘器。	新建
	石英砂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为 823m ² ，用于堆存运输进厂的石英砂，设置有顶棚及不低于堆高物的严密围挡设施。	新建
	石灰块破碎卸料房	占地面积为 50m ² ，为钢构厂房，设置有顶棚及不低于堆高物的严密围挡设施。	新建
	条形仓	占地面积为 546m ² ，用于分区储存破碎后的石英砂、脱硫石膏，设置有顶棚及不低于堆高物的严密围挡设施。	利用水泥厂现有建

				筑
	搅拌储罐		容积为 100m ³ ，用于储存石英砂浆。	新建
	砂浆储罐		容积为 100m ³ ，用于储存石膏砂浆。	新建
	1#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为 3772m ² ，用于堆存加气混凝土板材。	新建
	2#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为 934m ² ，用于堆存加气混凝土砌块。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G1	位于石英砂反击式破碎机旁，用于收集处理石英砂破碎、筛分粉尘，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风量为 35000Nm ³ /h，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高 15m、内径为 1.0m 的排气筒排放。净化效率为 99%，集气罩的集气效率为 95%。	新建
		G2	位于石灰块破碎机顶部，用于收集处理破碎粉尘，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风量为 8100Nm ³ /h，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高 15m、内径为 0.5m 的排气筒排放。净化效率为 99%。	新建
		G3	位于块石灰仓仓顶，用于收集处理石灰仓粉尘，脉冲单机除尘器风量为 3200Nm ³ /h，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高 15m、内径为 0.5m 的排气筒排放。净化效率为 99%。	新建
		G4	位于块石灰球磨机顶部，用于收集处理块石灰球磨机球磨粉尘，气箱脉冲单机除尘器风量为 9000Nm ³ /h，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高 15m、内径为 0.5m 的排气筒排放。净化效率为 99%。	新建
		G5	位于 1#水泥仓仓顶，用于收集处理水泥仓粉尘，脉冲单机收尘器的风量为 4300Nm ³ /h，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高 23m、内径为 1.0m 的排气筒排放。净化效率为 99%。	新建
		G6	位于 2#水泥仓仓顶，用于收集处理水泥仓粉尘，脉冲单机收尘器的风量为 4300Nm ³ /h，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高 23m、内径为 1.0m 排气筒排放。净化效率为 99%。	新建
		G7	位于 1#生石灰粉仓仓顶，用于收集处理生石灰粉仓粉尘，脉冲单机收尘器的风量为 4300Nm ³ /h，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高 23m、内径为 1.0m 的排气筒排放。净化效率为 99%。	新建
		G8	位于 2#生石灰粉仓仓顶，用于收集处理生石灰粉仓粉尘，脉冲单机收尘器的风量为 6000Nm ³ /h，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高 23m、内径为 1.0m 的排气筒排放。净化效率为 99%。	新建
		G9	位于侧板清理旁，用于收集处理侧板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脉冲单机收尘器的风量为 3200Nm ³ /h，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高 15m、内径为 0.5m 的排气筒排放。净化效率为 99%。	新建
		G10	位于搅拌机顶部，用于收集处理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脉冲单机收尘器的风量为 1500Nm ³ /h，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高 15m、内径为 0.5m 的排气筒排放。	新建

			净化效率为 99%。	
		石英砂原料堆场	设置顶棚及不低于堆高物的严密围挡措施。	新建
		石灰块破碎卸料房	设置顶棚及不低于堆高物的严密围挡措施。	新建
		条形仓	设置顶棚及不低于堆高物的严密围挡措施。	利用水泥厂现有建筑
	废水治理措施	蒸压釜冷凝水	经高温池收集后经单级离心热水泵加压后送入预养窑作为热媒使用，余热利用后的凝结水回流至中温池，水温降至 70℃ 左右；通过卧式单级泵加压送至超高温逆流式玻璃缸冷却塔降温处理后水温降至 35℃ 以下，接至低温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	经一个容积为 10m ³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水泥厂现有的位于项目区西北侧 270m 处的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水泥厂生产过程，不外排。该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0m ³ /d，采用“二级生化”污水处理工艺。	化粪池新建；污水处理站依托水泥厂
		初期雨水	经一个容积为 15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新建
	固废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	经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使用，不外排。	新建
		边角料	经收集后返回生产工艺使用。	新建
		不合格产品	经收集后返回生产工艺使用。	新建
		废机油	崇德水泥厂设置有一个占地面积为 10m ² 的废油暂存间，该废油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并按要求设置了标识标牌。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经收集后运至水泥厂废油暂存间进行堆存。	依托水泥厂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新建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减震垫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绿化		项目区绿化面积为 3000m ² 。	新建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原辅料消耗表

比例%	储存期/ 天	原材料种类		年消耗量/ 吨	日消耗量/ 吨
70	3	过渡期两年	富磊石英砂	107494	358
			外购高硅砂(SiO_2 含量 $\geq 95\%$)	35831	120
		过渡期后	子母山石英砂	143325	478
12	2	水泥		24570	81.9
15	3	生石灰		30713	102.5
3	3	石膏		6143	20.5
0.08	10	辅助材料	铝粉膏	65	0.22
			脱模剂	41	0.14
			防腐剂	58	0.19
	30	钢筋		3750	12.5
	30	卡子		1249500 套	4165 套

产品方案见表 3。

表 3 产品方案表

比例%	储存期/ 天	原材料种类		年消耗量/ 吨	日消耗量/ 吨	来源
70	3	过渡期两年	富磊石英砂	107494	358	楚雄州武定县
			外购高硅砂(SiO_2 含量 $\geq 95\%$)	35831	120	楚雄州武定县
		过渡期后	子母山石英砂	143325	478	禄劝县子母山
12	2	水泥		24570	81.9	公司自有
15	3	生石灰		30713	102.5	玉溪
3	3	石膏		6143	20.5	建水
0.08	10	辅助材料	铝粉膏	65	0.22	河南
			脱模剂	41	0.14	河南
			防腐剂	58	0.19	河南
	30	钢筋		3750	12.5	玉溪
	30	卡子		1249500 套	4165 套	昆明

(1)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工艺:

原料(生石灰、水泥、石英砂、辅料、脱硫石膏等经破碎、球磨、搅拌预处理)→搅拌→模具(插钎)→静停养护→切割

→蒸压养护→夹坯→成品。

（2）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工艺：

钢筋盘条→冷拔→调直切断→钢筋网片焊接→浸渍→网笼烘干→组装框架→网片组装→插钎行车→模具→搅拌机搅拌好的物料浇注（拔钎）→静停养护→蒸压养护→成品。

建设进度：项目计划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5 月竣工投入试生产。目前项目未动工。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三班连续生产，全年工作日 300d，每班工作 7.5h；劳动定员 113 人，其中管理人员 10 人，生产工人 103 人。

二、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项目位于禄劝工业园区崇德片区崇德水泥厂厂区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报告表》引用《2020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年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建设单位委托云南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4 日对项目区下风向 100m 处 TSP 进行了现状监

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 TSP 能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评估认为：《报告表》引用的环境空气现状资料符合时效性和可比性原则，能反映该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为掌鸠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

建设单位委托云南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7 月 5 日对项目区下游的掌鸠河断面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掌鸠河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

3、声环境

项目位于禄劝工业园区崇德片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土壤环境

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值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云南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志科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内的表层样进行了监测，监测因子为 pH、45 项，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值要求。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禄劝工业园区崇德片区，项目区未发现有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也无狭域特有种及名木古树。调查所见物种均属于数量极多的广布种类。未见有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布，也未发现有狭域特有种分布。

（二）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4。

表 4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性质	居民人数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小平坝村	E102.512068730, N25.497024827	北	200	居民点	26 户 8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崇德	E102.507718187, N25.493723028	西南	345	居民点	230 户 809 人	
	地多	E102.509434800, N25.496340864	西北	265	居民点	147 户 514 人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关心点分布，因此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北侧 560m 处的掌鸠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动植物资源、土壤、水土流失		保护现有动植物、植被和土地，防治水土流失				

三、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估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估

1、大气环境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报告表》提出：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大风干燥日加大洒水量和洒水次数，施工现场内运输道路应及时清扫，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颗粒散装物料应贮存于库房内或密闭存放，避免露天堆放，物料运输应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

评估认为，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减缓施工期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

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内食宿，主要为周边村民，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以及雨天形成的地表径流。

《报告表》提出：施工废水、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地块内的地表径流经沉淀后回用，回用不完的外排。

评估认为：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报告表》提出:施工作业区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设备。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评估认为,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生活垃圾。

《报告表》提出:土石方运至当地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妥善处置;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评估认为,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估

1、大气环境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1) 有组织排放

粉尘：主要来自筒仓物料堆存、破碎筛分、球磨、侧板清理、搅拌等环节，污染物为颗粒物。《报告表》分析，破碎筛分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分别经15m高的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生石灰块仓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的DA003排气筒（筒仓排气口）排放，块石灰球磨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的DA004排气筒排放，1#水泥仓、2#水泥仓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分别经23m高的DA005、DA006排气筒（筒仓排气口）排放，1#生石灰粉仓、2#生石灰粉仓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分别经23m高的DA007、DA008排气筒（筒仓排气口）排放，侧板清理粉尘、搅拌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分别经15m高的DA009、DA010排气筒排放。

《报告表》核算，DA00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7.2\text{mg}/\text{m}^3$ ，DA00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5.93\text{mg}/\text{m}^3$ ，DA003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56\text{mg}/\text{m}^3$ ，DA004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67\text{mg}/\text{m}^3$ ，DA005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49\text{mg}/\text{m}^3$ ，DA006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49\text{mg}/\text{m}^3$ ，DA007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33\text{mg}/\text{m}^3$ ，DA008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33\text{mg}/\text{m}^3$ ，DA009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75\text{mg}/\text{m}^3$ ，DA010排气筒颗粒

物排放浓度为 $7.10\text{mg}/\text{m}^3$ ，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Nm}^3$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行期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堆场粉尘、石灰块破碎卸料房粉尘、条形仓堆存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物料进出和皮带输送粉尘、运输扬尘，以及破碎、筛分、侧板清理过程未有效收集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减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报告表》提出：石英砂原料堆场、石灰块破碎卸料房、条形仓设置有顶棚及不低于堆高物的严密围挡设施；皮带运输封闭设置；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运输道路洒水降尘。《报告表》核算，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text{Nm}^3$ 。

评估认为：《报告表》废气污染物核算方法合理，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蒸汽液化系统循环水、化学水处理站排污水、储罐、配料楼楼面等区域清洗废水。

《报告表》分析，蒸汽液化系统循环水量约 $100\text{m}^3/\text{d}$ ，经循环水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化学水处理设备排污水产生量约 $16\text{m}^3/\text{d}$ ，清洗废水产生量 $25.5\text{m}^3/\text{d}$ ，均回用于搅拌环节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text{m}^3/\text{d}$ ，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进入水泥厂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窑头、窑尾、磨机等生产过程，不外排，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剩余处理规模 $17.2\text{m}^3/\text{d}$ ，根据 2021 年 8 月 6 日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开展的自行监测报告，其出水水质均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限值，满足本次依托要求；初期雨水量约为 $142.47\text{m}^3/\text{次}$ ，经一个容积为 15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不外排。

经我中心对废水种类、产生量、处理方案进行评估，认为《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及回用措施可行，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报告表》分析，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装消音器等措施，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

经我中心对《报告表》评估，认为项目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运营期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化粪池污泥、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机油。

《报告表》提出，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品、边角料返回生产工序不外排；化粪池污泥、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依托水泥厂已建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评估认为：《报告表》固体废弃产生量核算合理，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原则可行，运营期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四、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报告表》根据预测的污染物排放量提出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废气：废气量 27375 万 m^3/a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3.909 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6.838 t/a。

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评估认为,《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指标可作为项目审批前期依据,项目最终总量指标应以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五、政策相符性

项目位于禄劝工业园区崇德片区崇德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报告表》分析,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禄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符合《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1号)管控要求。

六、结论

经评估审查,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项目建设可行。

附件:关于对《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加气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附表

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2年3月28日

抄送: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云南博曦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2年3月28日印发

附件: 关于对《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加气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附表:

编号	KHPG2022GY 禄劝 A004		
项目名称	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加气混凝土项目		
环评类别	报告表	是否属复审项目	否
总投资	10986 万元	立项部门	禄劝县发展和改革局
受理时间	2022. 3. 2	评估中心 项目负责人	郑才庆
报告审查时间	2022. 3. 7	评估中心 复核负责人	薛蕊
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胡燕	——	
报件时间	2022. 3. 2	评估意见出具时间	2022. 3. 28
评估意见领取人、领取时间			
建设单位			
名称	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银芳	电话	18872757387
编制单位			
名称	云南博曦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曾贵菊	电话	13529016793